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高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汪亞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